

深圳市人民政府文件

深府〔2020〕14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光明科学城打造 世界一流科学城的若干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加快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现就支持光明科学城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打造世界一流科学城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面向产业发展需要布局重大创新载体，培育内生增长的原创型产业，突破科技创新体制机制障碍，汇聚国际一流的创新资源，推动构建粤港澳合作创新共同体，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贡献深圳力量，有力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

二、面向产业需求构建综合科研体系

（一）集中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以产业需求为导向，重点围绕信息、材料、生命科学与技术领域，集中布局和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未来符合重点学科发展方向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原则上应落户光明科学城。谋划布局标志性、稀缺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设立专门机构谋划建设先进表征综合粒子设施，建设一批产业专用实验线站。支持企业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共同承担关键技术和设备预研项目，加速衍生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负责）

（二）前瞻布局一批前沿交叉研究平台。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围绕重点领域、交叉方向，兼顾科学研究和产业培育，建设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光明科学城大数据中心、高端仪器设备中心等一批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参与全市科技创新资源共享，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形成交叉融合、紧密协作、相互支撑的创新链条。（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负责）

（三）集聚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科研机构。支持中山大学深

圳校区和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打造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学校管理制度与国际接轨，学科设置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紧密相关。支持深圳湾实验室、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深圳）、中国计量科学院技术创新研究院等科研机构落户光明科学城。加快组建新型科研管理机构，集中管理中国科学院在深圳新增科研力量。建设若干所现代化研究型医院，加强基础研究向临床应用转化。（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加快建设科技产业咨询高端智库。采用市场化机制运行高端智库，建立互联网国际通信专用通道，系统搜集世界前沿技术和新兴产业发展情报，启动全球科技扫描计划和成果回溯计划，打造国际科技信息中心，准确研判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提供高水平战略规划和决策咨询服务。（市科技创新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加快组建重点专项科研资金。联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探索组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自然科学基金，支持科研院校围绕重点学科发展方向开展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设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专项资金，支持设施建设单位集中优势创新资源，自主研发设施建设所需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和重大设备。（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负责）

三、集聚全球优秀人才和创新团队

（六）推行精准引才创新举措。编制光明科学城人才发展规

划及人才引进目录，在高层次人才认定、推荐等方面给予更大自主权，经认定的高端或紧缺人才，由市财政给予人才奖励。探索通过“薪酬谈判制”招募高端人才团队，建立新型精准引才机制。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负责)

(七)加大柔性引才力度。柔性引进各类高水平人才和团队，根据实际需求积极协调，对短期来深的在出入境、住宿、出行等方面给予便利条件。加强与市内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合作，推广使用人才双聘制度。设立科学城国际人才服务中心，为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创建国际人才社区，为国际人才聚集提供便利。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负责)

(八)建立高水平人才引进管理机制。支持新建科研事业单位实行市场化、社会化用人，实行编制管理的科研事业单位确有需要的可设立特设岗位，采用与市场接轨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工资等灵活薪酬体制。加快推动技术移民试点，积极争取公安部支持，建立技术移民职业清单和积分评估制度。(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创新委负责)

四、培育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新兴产业

(九)建设以科研经济为主导新型产业园。对标北卡三角研究园，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活动，孵化以知识产权输出为主的高附加值科技企业，推动深圳乃至大湾区产业体系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十) 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中试转化基地。建设或引进一批世界级的创新验证平台，建立一批功能性、普惠型新型基础设施及中试平台。组建光明国际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整合大湾区技术供给资源，对接国内外技术市场需求，集聚一批世界前沿科技成果在科学中心转移转化。(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负责)

(十一)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重点发展的科学技术领域，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前沿交叉研究平台，以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突破口，组织开展一批技术攻关项目，实现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重大突破。(市科技创新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二) 布局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围绕 5G 移动通信、集成电路、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前沿新材料等领域，支持企业联合研究机构和行业上下游共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积极争取国家布局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负责)

五、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十三) 建立长效稳定的资金保障机制。每年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方式下达补助资金，全面保障光明科学城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等。市相关专项资金优先支持落地在光明科学城的产业、创新和人才等项目，引导优质科研要素资源向光明科学城集聚。光明科学城范围内土地整备资金投

入主要由市级财政承担，光明区后续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政策性计提后全额返还。研究符合光明科学城发展需要、权责清晰、事权与财权相适应的市区财政体制关系。（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负责）

（十四）调整重点区域投资事权划分。将光明科学城设施核心区“一主两副”范围内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前沿交叉研究平台、交通运输、城市建设、产业、城市水务等类别的政府投资项目全部调整为市政府投资事权，采取市投市建或市投区建等方式，纳入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逐年安排。（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五）加大专项债发行规模和市属投资基金投资力度。加大对光明区专项债发行额度的支持，支持光明区申报企业债券“直通车”激励支持地区，鼓励市属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对光明科学城给予重点倾斜，加速完善光明科学城各类基础设施。（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

（十六）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作用。在国家批准的业务范围内，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项目和工程的资金支持力度。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健全政银企社合作对接机制，搭建信息共享的资金对接平台，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工程支持力度。（市金融监管局、深圳银保监局负责）

六、加强规划管理和空间用地保障

（十七）优化光明科学城空间规划。通过生态保护红线、永

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线”划定，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光明科学城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空间需求，充分预留发展空间，在本轮国土空间规划中力争对光明科学城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适当合理优化。（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十八）加大土地供应保障力度。合理设定各项用地指标，在全市年度城市建设与土地利用实施计划中，对光明区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和耕地指标予以倾斜。支持通过城市更新推动项目落地，开展创新型产业用房建设用地的划拨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十九）打造生态样板城区。依托光明区得天独厚的生态资源，统筹做好“山水林田湖草”整个生态系统的规划建设与治理，将生态保护以及海绵城市建设、碧道建设、初雨系统建设等现代水务设施纳入城市规划体系。以超前理念、最高标准规划建设光明科学城绿色生态系统，将光明科学城打造成世界一流的生态样板城区，指导光明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和水务治理现代化示范区。（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七、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打造光明城站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光明城站枢纽综合体建设，协调广铁集团增加光明城站列车停靠班次，重点增开早晚高峰期到香港、福田列车班次，2020年底前实现每天通往香港的停靠列车不少于5对。积极争取将深广中轴城际线纳入

《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推动深莞增城际线在光明科学城设站。（市轨道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一）加快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推进轨道6号线支线南延段、13号线北延段线路开工建设，推动轨道18号线光明段、轨道26、29号线纳入城市轨道交通第五期建设规划，开展轨道30号线延伸到光明区的规划研究。（市轨道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二十二）完善城市路网体系建设。加快沙坪大道、新公常路等骨干路网规划，推进外环高速、公常路下穿改造、光侨布龙连接线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龙大、南光高速市政化改造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建筑工务署负责）

八、优化公共服务配套供给

（二十三）营造有利于科研的生活环境。加快推进深圳科技馆建设，支持光明小镇打造国际知名生态旅游小镇，高水平建设科学公园、森林运动公园、欢乐田园。建设国际化街区，集聚国际标准的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营造多元融合学术氛围，打造创新氛围浓厚、文化魅力彰显、生活便捷舒适的现代化科学城。（市科学技术协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四）扩大优质基础教育资源供给。采取直接办学或委托办学方式引进1—2所市直属义务教育高质量学校，建设中国

特色国际（化）学校，加大力度、加快速度引进一批教育名校长、名教师、名团队，提升光明区基础教育办学水平。（市教育局负责）

（二十五）打造区域医疗卫生高地。加快建设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支持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创建三甲医院，先行先试国际化医院评审认证标准体系。（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十六）加大人才住房筹集力度。通过规模化租赁拆迁存量用房，灵活配租给予经认定的高端或紧缺人才，给予改造、租金补贴等支持。提高光明区人才住房配建比例，位于光明区的市级保障房房源优先向光明科学城人才倾斜。（市住房建设局负责）

（二十七）加快建设智慧城市。加快基础平台集约化建设，构建智能化信息基础设施，率先实现 5G 商用网络全覆盖，推进 NB-IoT 建设试点。推动科学城运行数字化、智能化，开展“一站创新创业”试点建设，建设基于互联网和智能硬件的智慧生活服务设施，全面普及智能化设施和配套服务体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九、深化科技体制机制创新

（二十八）探索实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新模式。通过市区两级合作等多种模式成立市场化和专业化建设主体，统筹组织实施光明科学城土建类工程。组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中心，代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关键核心资产，强化服务产业、成

果转化导向，提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研效率和共享水平。（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九）深化科研项目经费改革。探索科研项目经费调剂权下放、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试行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及结余资金简化管理，对重大科研项目实施经费滚动支持，同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负责）

（三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建设光明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打造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集聚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重大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仲裁、调解、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工作。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提供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质押融资等专业服务。整合高端专业服务机构和重点产业创新资源，推动成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构建以专利池为基础的产业发展核心要素池，引导培育标准必要专利。（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证监局负责）

（三十一）深化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探索下放职称评审权限，鼓励行业领军企业、新型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展职称自主评审，满足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的评价需求。结合职业属性、单位性质和岗位特点，合理确定评价与聘用的衔接关系，评以适用、以用促评，强化用人单位在人才评价中的主体地位。（市人力资源保

障局负责)

十、完善组织保障体系

加大组织保障力度，成立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发展规划编制、体制机制政策研究、科技资源布局、土地资金保障、人才团队引进等重点工作。市发展改革委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解决光明科学城规划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光明区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推进光明科学城建设事宜。成立光明科学城专家咨询委员会，为重点科研任务、重大项目建设、体制机制改革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支持光明科学城先行先试改革举措，原则上全市科技创新、人才政策等方面重大改革举措优先在光明科学城试点。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实施，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31日印发
